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同意取消监事会并同步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部分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作出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稽核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本次对《公司章程》及附件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由原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统一修改为由审计委员会行使，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内容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是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6	目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筹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0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3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部分公司内部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90029056K。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90029056K。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85.589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585.589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下转D4版）